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李路宣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生活大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許自成

上列聲請人經本院以108 年度聲字第227 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生活大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特別代理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生活大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特別代理人代為第一審訴訟（本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二七四號）之酬金新臺幣叁萬元。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74 號給付工程費事件，前經本院裁定選任聲請人為原告生活大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第一審特別代理人，而該案業已審理終結，爰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並由相對人即原告生活大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墊付等語。

二、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 條之3 第1 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 項、第77條之25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74 號給付工程費事件，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聲字第227 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原告生活大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特別代理人。茲第一審訴訟已終結，本院審酌案件繁簡程度及聲請人於訴訟進行中出庭一次、到院閱卷1 次、與對造律師聯繫3 次等執行職務情形，並參考臺北律師公會章程關於律師酬金給付標準，核定聲請人擔任原告

生活大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特別代理人之特別代理人酬金為新臺幣3萬元。至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規定，聲請命相對人墊付上開費用云云。然按，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而查，本件係因相對人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許自成同時係原審訴訟被告之一，有利害關係衝突，顯有不能行使代理權之情形存在，方由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為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本院選任特別代理人，是相對人並非聲請本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人，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規定，命其墊付特別代理人之報酬。況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立法理由載明：「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種，應由敗訴之人負擔。但訴訟中未知孰應敗訴，如須付給該代理人報酬或其他費用，則應由聲請人暫行支付。」，可見在訴訟程序終結後，上開酬金已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本院判決既已命被告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本件特別代理人酬金即應另依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確認應由何人負擔，亦無得逕命相對人墊付之理。綜上，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尚乏依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冠云